##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一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职工宿舍维修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二、工程概况**

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职工宿舍维修修缮工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本工程主要改造内容为八间宿舍的装修改造。主要工程包括地面瓷砖、墙面瓷砖、吊顶等拆除、水电维修更换；原有门窗更换；墙面乳胶漆重新刷漆；吊顶改造以及安装工程改造；多层实木免漆板衣柜安装等。

1、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捌万叁仟伍佰贰拾陆元肆角肆分（¥783,526.44）

2、工期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0天（日历日）内完成

3、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采购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5、招标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等的承包方式。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政府申报）等，并取得相关部门认可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6、现场施工条件：（1）施工现场情况：已具备施工要求，余土弃置运距按25KM考虑；

（2）其它：无总包配合费。

**三、具体技术要求**

1、供应商拟使用施工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施工工期、条件及要求**

1、按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0天（日历日）内完成。

（1）完工日期以采购人签认的竣工时间为准。

（2）采购人同意在此期限内未能完成应由采购人办理的相关手续，工期起计时间相应延后。

（3）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经采购人确认，工期予以顺延：

（a）不可抗因素

（b）由于设计变更，致使工程量重大增加者（超过总量的10%）

（c）工程款不能按时或逾期支付者。

（d）采购人欢迎各供应商根据各企业实际提出缩短工期的标书。因赶工而需要增加的费用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成交供应商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70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保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退场，由此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工程说明**

1、工程计价办法：综合单价法。

2、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3、本工程量清单是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根据本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设计文件编制的。

4、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工程量清单格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1）单位工程竣工结算汇总表；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3）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规费、应纳税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和报价要求

（1）该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采购人的估算，是临时的，作为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不应被理解为是对采购人要求工作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供应商应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结算时，应以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或由采购人授权委托的工程师共同计量、核实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2）该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应包括直接成本（即人工、材料、机械）和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等全部费用。但涉及到采购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的项目不得计入材料设备的价格。

（3）该清单中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的有关条款。

（4）该清单的各项目说明中如含有“暂定材料设备单价”的，应明确说明此单价是否包括运输费、采保费等费用。投标时供应商不得修改。结算时，应按本采购文件的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调整。

**二、工程量清单
照明电线1.5平，插座电线2.5平，空调电线4平，入户主线6平（如需要入户线）。断桥铝外窗60系列，国标壁厚1.4mm，中空玻璃5+12A+5mm。**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响应报价**

1、响应报价应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安装的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应计取的合法取费等各项费用。

2、响应报价方式：本工程采用下列第（1）种方式。

（1）固定价格报价。本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总价包干。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设施、设备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系数计入总价。

（2）可变价格报价。合同价格按照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签订后，在履行过程中可依据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而由当事人依法协商调整。

3、响应报价的计价方法和原则：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

（1）施工图预算定价。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场地平方和技术资料。由于供应商在计算投标价过程中造成的图纸工程量遗漏或套用价格不合理以及费用计算错误，中标后采购人一律不予以调整，由此产生的损失应依法由供应商负责。

（2）工程量清单计价。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清单仅供参考，供应商需要仔细核算)计算工程项目单价和合价，以及按招标清单提供的表格格式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和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计算，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本工程采用全费用综合总价包干。

4、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如有疑问，在规定时间内将疑问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如无疑问，视认同工程量清单。

5、响应报价编制要求：

（1）详见附件

（2）材料与设备供应要求：

①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采购的设备和主要材料质量有异议，有权在现场随机抽样复检，检验合格，其发生的一切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检验不合格其发生的一切检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②采购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主要材料、设施、设备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保留另行指定专业检测单位对本工程材料等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分方式为：
1.甲方在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乙方交付工程涉及硬件设备并经甲验收合格签字认可后，且乙方提供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57%尾款；
3.余下3%作为质保金在保修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付清。

**六、项目保修要求**

 1、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意见，装修保修期为两年，防水保修期为五年。

 2、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遵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工程维修，其费用皆由承包人承担，保修期间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7天内派人维修，否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承包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七、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具体合同中的签订内容进行验收。

2.违约金：按具体合同中的签订内容执行。

### 第三节 图纸、工程量清单

**备注：详见附件**